

# 第 023160 章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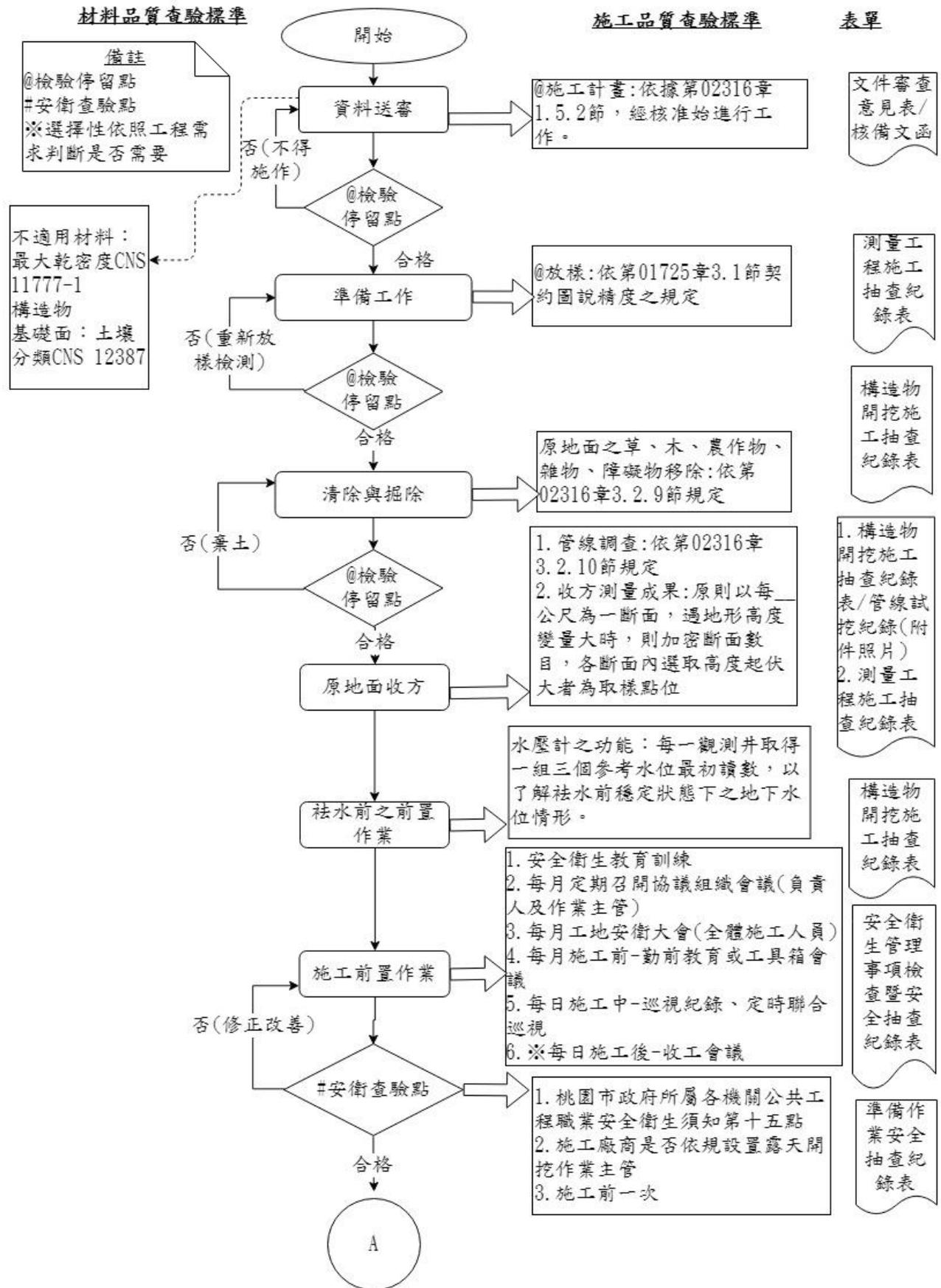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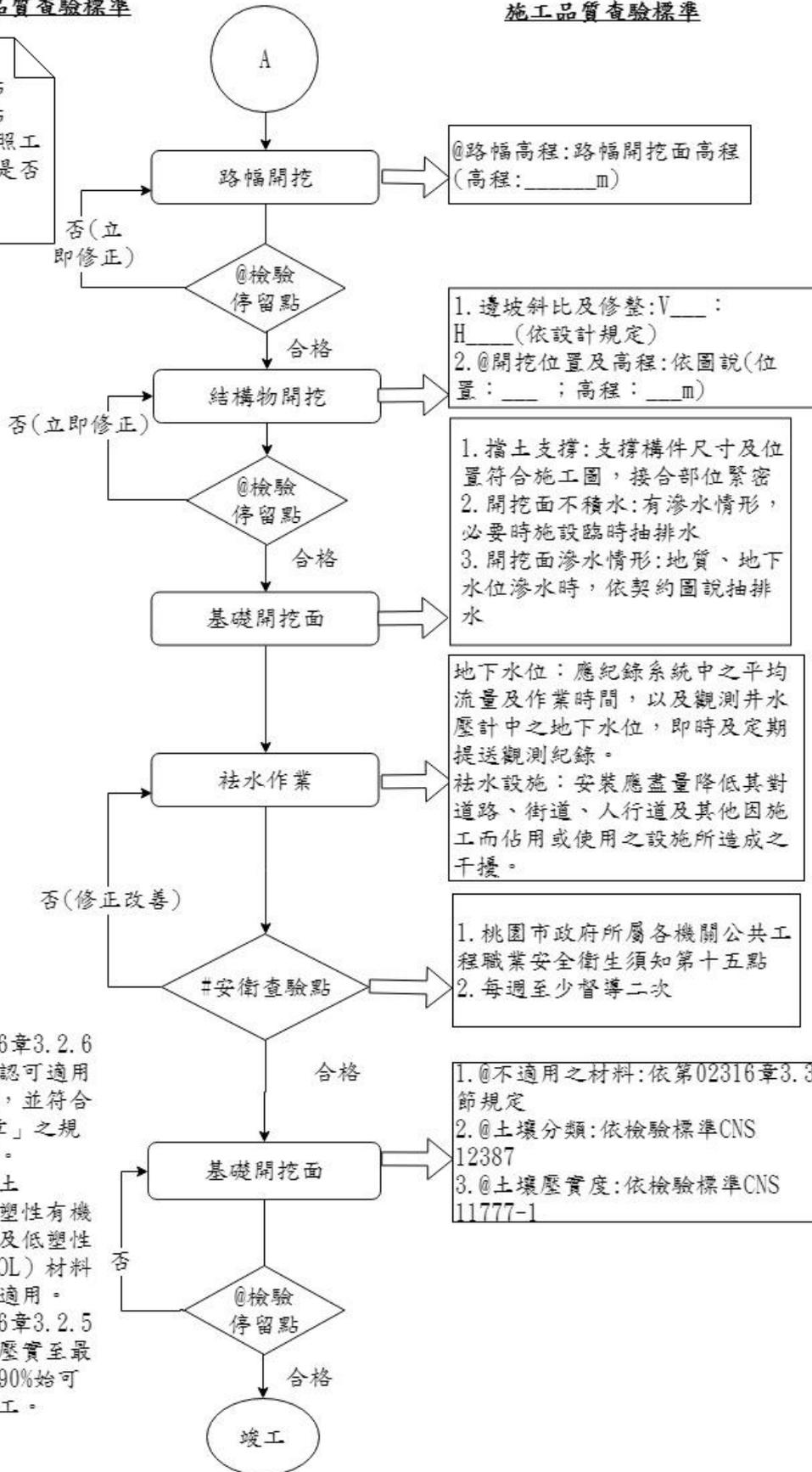
圖 023160-F-1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流程圖 1/2

材料品質查驗標準

施工品質查驗標準

表單

**備註**  
 @檢驗停留點  
 #安衛查驗點  
 ※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



1. 依第02316章3.2.6節，工程司認可適用之材料換填，並符合「第02317章」之規定予以壓實。  
 2. 屬於泥炭土 (PT)、高塑性有機質土 (OH) 及低塑性有機質土 (OL) 材料者，皆為不適用。  
 3. 依第02316章3.2.5節，整平及壓實至最大乾密度之90%始可進行基礎施工。

@路幅高程:路幅開挖面高程  
(高程:\_\_\_\_\_m)

1. 邊坡斜比及修整:V\_\_\_ : H\_\_\_(依設計規定)  
 2. @開挖位置及高程:依圖說(位置:\_\_\_ ; 高程:\_\_\_m)

1. 擋土支撐:支撐構件尺寸及位置符合施工圖，接合部位緊密  
 2. 開挖面不積水:有滲水情形，必要時施設臨時抽排水  
 3. 開挖面滲水情形:地質、地下水位滲水時，依契約圖說抽排水

地下水位:應紀錄系統中之平均流量及作業時間，以及觀測井水壓計中之地下水位，即時及定期提送觀測紀錄。  
 祛水設施:安裝應盡量降低其對道路、街道、人行道及其他因施工而佔用或使用之設施所造成之干擾。

1.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 
 2. 每週至少督導二次

1. @不適用之材料:依第02316章3.3節規定  
 2. @土壤分類:依檢驗標準CNS 12387  
 3. @土壤壓實度:依檢驗標準CNS 11777-1

測量紀錄  
 施工抽查紀錄表

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

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

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

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

試驗報告

圖 023160-F-1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流程圖 2/2